

2013-10-07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變更公告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敬祝持卡順心，消費愉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亮丞 謹啟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一、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已收到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信用卡持卡人謹此聲明並確認 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告知書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間或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有關之第三人間 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	一、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已收到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信用卡持卡人謹此聲明並 確認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間或貴行與信用卡持卡人有關之第三人間 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貴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約定條款
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持卡人之資料等），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卡持卡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貴行業務行銷或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信用卡持卡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持卡人之資料等），且同意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卡持卡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業務行銷或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信用卡持卡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六、 信用卡持卡人得隨時致電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如您針對上述變更內容尚有疑問，歡迎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02) 6612-9889 查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循環利率區間：8.63% ~ 19.71%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2.5% + NT\$150

其他費用歡迎至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